

飞 雪 连 天 射 白 鹿

连

天

射

白

鹿

壹

金庸茶馆

话说金庸

◎潘国森著

金庸的  
武侠世界

◎苏澄基著

笑书神侠倚碧鸳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庸茶馆

壹

# 话说金庸

◎潘国森著

# 金庸的 武侠世界

◎苏培基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话  
说  
金  
庸

# 目 录

金庸研究的新起点  
——《金庸茶馆》出版缘起 王荣文

## 第一部 话说金庸

自序 .....	(3)
开场白：旧版新篇 .....	(6)
卷一：泡茶评金庸 .....	(12)
第一章 谁是大英雄 .....	(14)
第二章 反个人崇拜 .....	(44)
第三章 萧峰、韦小宝与民族大义 .....	(55)
卷二：谈情说爱 .....	(69)
第四章 谁最可爱 .....	(70)
第五章 两个极端——段正淳与胡逸之 .....	(92)
第六章 糖人儿情意结 .....	(110)

## 第二部 金庸的武侠世界

自序 .....	(127)
书剑恩仇录 .....	(131)
笑傲江湖 .....	(160)
射雕英雄传 .....	(218)

## 金庸研究的新起点 ——《金庸茶馆》出版缘起

三百多年前，明朝的文评家金圣叹大胆地把《水浒传》的文学价值拿来和《庄子》、《史记》相比，这种眼光和胆量，在当时真要吓倒很多读书人。不仅如此，这位怪杰还亲授《水浒》给他十岁大的儿子，并说：“如此书，吾即欲禁汝不见，亦岂可得？……今知不可相禁，而反出其旧所批释，脱然授之汝手。”

金圣叹的超卓见解，不但能够赏识《水浒》的文学价值（今天我们岂不都同意《水浒》在中国白话文学中的崇高地位吗？），还能够摆脱当时“海盗”的道德批评，毅然亲授这本书给自己的儿子。他所持的理由是：像这样的好书（或好看的好书），“我要禁止你看，也禁不了”，不如提出“昔日的心得”（旧所批释），让儿子更知道这本书的好处。

金圣叹拔擢《水浒》的文学地位，在中国白话文学史上应是一件大事，他的独到眼光和开明态度，很可以供我们今日做参考。因为，我们很可能正面对着一部中国白话文学的百年佳构，而苦于找不到一个适当的立场和观点。

这部作品不是别的，正是当代华人世界读者最多的《金庸作品集》。

《金庸作品集》的原始面貌是供人消遣的“武侠小说”（巧的是，《水浒传》的原始面貌也是一部娱乐性极高的“强盗

书”),但在《金》作问世不多年后,愈来愈多的读书人发现我们可能“低估”了这三十六册引人入胜的武侠小说。自陈世骧教授以降,许多学者、评论家都渐渐看出《金》作“点只武侠咁简单”,这些小说实在“别有系人心处”(曾昭旭教授语)。

一方面是读者的自然反应,一方面是远景出版社沈登恩先生的大力鼓吹(他首倡“金学研究”一词,并出版了十八种金学研究的专书),对金庸作品的探究,很快就洋洋大观,蔚为风气了。

这些研究金庸作品的作品,有的本身就是可读性极高的妙文,有的则是哲学意味极浓的文章(像曾昭旭先生、罗龙治先生的作品),也有学术意味很浓的文学(像陈永禹先生、杨宝霖先生的讨论)。

到目前为止,《金》作的研究文献当中,讨论得最有收获的可能集中在《神雕侠侣》和《鹿鼎记》两部小说。评论者已为《神》作发展出一个“解情”的密闭式哲学系统;而评论者也大都愿意承认,《鹿鼎记》中的主人翁韦小宝,是小说中自阿Q之后描写中国人性格最成功的象征角色。

即使如此,金庸作品的研究也仅止于“但开风气”的阶段,更深刻的讨论,或更具实际整合精神的研究,到目前还是有限的。“远流出版公司”在出版新版《金庸作品集》的同时,很愿意接下远景的棒子,继续以推展更进一步的金庸研究为使命。

面对可能来临的波澜壮阔的金庸研究,如果拿《金庸作品集》与《水浒传》相比,我们不能不说金庸先生是位幸运的作家,因为他极有可能在他有生之年,看到自己的作品“经典化”的完成,这真是古今中外作家们少有的幸运,我们祝福他!

王荣文

# 自序

《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有云：“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据《论语》所载，当为孔门弟子卜商所言）：‘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也。”

可惜班固出生得太早，没有机会见到精彩的小说，也没有机会见到小说由“小道”变成“大道”。自来小说之中以《红楼梦》的影响力至为深远，研究的论著极多，遂成了一门学问，叫作“红学”。许多人把毕生精力都尽数消磨其中，恐怕也不能算是小道了吧！

而许多人认为金庸小说不是正统文字，难登大雅之堂，但是什么才算是正统呢？一件文学作品应该由谁人去判决是不是正统呢？

其实文学作品不必正统，只要好看，有深度便足够了。想诗经中的作品甫出世之时，必以颂、雅为正统，诸国风自是刍荛狂夫之议，但是国风的艺术价值却是最高。一件伟大的文学作品除了要写作技巧高明和文学运用精练之外，还应该对人性善良的一面加以表扬，丑恶的一面加以鞭挞或者二者兼

备，我相信金庸小说确能做到这些，至于正统不正统的实在无伤大雅。或许等到有教育界人士敢于选取部分金庸小说作为国文科的教材，就再也不会有人称之为“难登大雅”之堂。

小说对人的影响力大到不可思议，关于这一点，梁启超的《论小说与群治的关系》一文剖析的最为透彻。梁氏认为小说之为读者喜爱甚于其他文学作品是有两大原因。第一是人性通常不能以其所处之境界得到满足，故希望间接接触平时难以到达之境，而小说却可以引导人漫游于不同的境界。第二是常人所经历的事情，往往行而不知、习而不察。哀、乐、怨、怒、恋、骇、忧、慚诸般情状，心难自喻，口难自宣，笔难自传。若有小说家将人生诸般情状写出，搔着痒处，自能感人至深。

梁氏又认为小说之支配人道，还有四种力量，名之为熏、浸、刺、提。熏者，熏染也，感染也，以空间言。浸者，浸淫也，以时间言。刺者，刺激也，脑筋愈敏，刺激愈速愈剧。熏、浸、刺皆自外而内，而提则自内而外，化其身入于书中，即所谓代入感。

爱读金庸小说的人，自然常被引导到日常不可达之境界；各种情感亦必常在书中找出相类者；至于友侪间相互感染、终卷后数日不忘、或一刹那间忽起异感而难以自己、或自拟为书中人物而此身如非己所有等等，自不绝如缕。其他作者的武侠小说固亦有此等力量，但若与金庸相比，实难望其项背。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有一段寓言：话说其时楚国郢都有人致书燕相，自己口述，命人笔录，天色渐暗，于是命仆人“举烛”，书者一时大意，把“举烛”二字录下。燕相得书，以为：“举

烛就是尚明，尚明是用贤的意思。”以此进于燕王，燕王纳之，国家大治。虽然国是大治，但却非其书意。这就是“郢书燕说”的故事。

我从中学四年级开始看金庸小说，第一部看的是《射雕英雄传》，到现在金庸的每一部作品都看过好几遍。我对于世事的许多观感和想法，或许在某种程度上都受到这些作品的影响和引导。无疑这一切的影响都可能是郢书燕说，非其书意。

1986 年 5 月 香港

## 开场白：旧版新篇

我的一个老友拥有一套旧版的《笑傲江湖》，共是二十四小册，在我未购置全套三十六册的《金庸作品集》之前，每次看《笑傲江湖》都是去向他借。可是我这位老友对于那套珍品却不甚爱惜，有时真不明白他究竟借给些什么猪朋狗友，每次我去借的时候，总是借得比上次少些，有时是少了几页，有时甚至整册失去。《笑傲江湖》确是新不如旧，我恐怕以后想看旧版的《笑傲江湖》是不容易了。

有一回一位朋友问我究竟是谁差遣桃谷六仙去找令狐冲的，我们看的都是这一套旧版，而其中是没有谈及这点，六仙只说过“小姑娘”要见令狐冲而已。那时我想以桃谷六仙的性格是吃软不吃硬的，不戒和尚是个莽人，决不能指使这六个傻瓜，于是我说必定是曲非烟所为。她祖孙二人都是机灵聪慧之辈，一定能把桃谷六仙把弄得服服帖帖，我的朋友将信将疑，也没有再追问下去。

但是当我第一次看到《三看金庸小说》一书之时，实在是吓了一跳，费彬竟然一剑刺入了曲非烟的心窝，简直是活见鬼了。不是这样的，我很清楚的记得曲非烟还帮手埋葬费彬等人，而自此以后也未有再次出现。啊！作者竟然害死了曲非

烟，真是岂有此理！

曲非烟是小说中的虚构人物，是死是活与我无关，但是如此改动是弄巧反拙，变成不合情理，这原本是作者自食其果，但是我却成了无辜的受害者，我精妙的推论便无端落空了。

新版中说是六仙跟仪琳打赌输了，便被差来捉令狐冲。这是很不合理的，仪琳不可能有胆量和人赌赛，也不可能碰上桃谷六仙。况且桃谷六仙的为人并非拘谨的小尼姑所能差遣，反而郑萼、秦绢等一类聪明伶俐的小女孩方能弄之于股掌之上。假若曲非烟未死，她便是差遣桃谷六仙的最好人选，这小姑娘刁钻之极，兼且她祖父是曲洋，说桃谷六仙认识曲洋有点道理，说是认识恒山派的一个小尼姑便有点牵强了。或许作者认为曲非烟在衡阳出现过之后便销声匿迹是个漏洞，于是修改时及早把她“解决”了。作者大概认为这个改动是无关痛痒，但是对于我来说是痛痒得很，那把我原本“正确”的推论给推翻了。

一个画家是决不会把年轻时候的作品修改的，无疑画家的创作经验越丰富，他的创作技巧也越趋成熟，对于自己年轻的作品可能不大满意，但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把已经发表多时的作品拿来涂去其中的部分或者多添几笔。因此我绝对不赞成金庸修改书中的人物情节，无疑更正一些错误或者改动一些用字是无可厚非，但情节上的修改可能产生新的问题。从作者的角度看来，有些环节、人是可有可无，删去了也不觉得什么，但是对于读者来说，这些部分可能是很重要的。在创作之时，作者的情感可能不自觉地渗入作品之中，以后再看的时候反会不明白自己为何会如此写了，这是因为那份情感可能是埋藏在作者的潜意识之中。

金庸的作品都是边写边刊，根本不能像有些小说家一般可在写完之后，修改到满意方才发表，这种掣肘对于一个以严谨和认真的态度去创作的小说家来说，是个难以弥补的缺憾，因此很难要求作者在出版单行本之时不作修改。一个比较妥协的做法是在连载完之后立刻修改，可是一切都成过去了。

作为一个读者实在无法与作者抗衡，作品是他的，他喜欢如何修改，我们根本无权过问。但我实在不能想象没有桃谷六仙的《笑傲江湖》会成了什么样子。

删去了江飞虹这个人物，也是一个败笔，这无疑是一种“为长者讳”的行为，令狐冲习了“易筋经”之后，加上剑法通神，必定成为领袖群伦的第一高手；因为口舌轻浮而令飞虹自刎便成了令狐大侠毕生的最大污点了。

一个人无论如何出名，也不必掩饰少年时代做过的错事，错了就是错了，旁人是否原谅也不必介怀，既不用掩饰，也不必时常挂在嘴边。我们这一代的年轻人都是口舌轻狂，放浪不羁的多；敦厚守礼，谨言慎行的少；轻佻一点虽然并非大过，但是口不择言有时却可能铸成大错，这一段情节原本很有警世作用，删了太过可惜。不过蓝凤凰叫了令狐冲一声“大哥”，令狐冲又叫了蓝凤凰一声“妹子”也不过是导火线而已，江飞虹原本就生不如死，死了可能是种解脱，若从此处设想，令狐冲对于江飞虹之死也无需负上什么责任。另一点令人惋惜的是作者用如此经济的篇幅便可以写成一段教人感动的苦恋，最后却把它完全删去。

金庸小说之中我看过的还有《书剑恩仇录》和《射雕英雄传》，作者修改之时改了两个重要人物的血统，一个是陈家洛，一个是杨过，两处改动里，其一做成重大的漏洞，另一个

却做成了冤案。

在旧版的《书剑恩仇录》里，陈家洛是红花会老舵主于万亭和徐潮生私通所生，他跟乾隆皇的关系是同母异父兄弟。于万亭与周仲英原本是师兄弟，周仲英还曾为于万亭向少林派评理。如果陈家洛不是于万亭的儿子，则于万亭没有理由要如此栽培陈世倌的儿子；徐潮生也没由来要把姓陈的儿子交给于万亭管教。若果于万亭没有跟徐潮生私通，则其罪亦不致要被逐出门墙，还有一点更有趣的是若果于万亭面对徐潮生可以不动心，岂不是成了第二个胡逸之？

至于杨过的母亲原本是秦南琴，修改后变成了穆念慈，于是让她多活十年。表面看来，这个改动影响不大，但是却令黄蓉背上不少罪名。

《四看金庸小说》前半部第九节题名作：“难以解释的一段情节”，内容谈论到杨过的母亲不论是秦南琴还是穆念慈，郭黄二人都不应只赠一些财物给他母子二人而不带他们同到襄阳。

作者认为“郭靖和秦南琴没有什么深交，倒也还勉强可以说得过去”，若是穆念慈就万万不该，因为穆念慈是杨铁心的义女。

由此推论到郭靖曾经想要带同杨过母子一起，但是因黄蓉反对而告吹，后来郭靖再想寻访杨过，也受黄蓉从中作梗。

这段讨论表面上言之成理，事实上忽略了一个极其重要的考虑点，就是金庸在写《射雕》、《神雕》之时，杨过的母亲是秦南琴而不是穆念慈。金庸本人也未有考虑这一点，在《射雕英雄传》的后记有谓：

“修订时曾作了不少改动。删去了一些与故事或人物并

无必要联系的情节……除了秦南琴这个人物，将她与穆念慈合而为一。”

《四看》中认为郭靖不携同秦南琴还勉强说得过去，不照顾穆念慈便不应该，相信金庸在作出令秦南琴“人间蒸发”的决定时一定没有想及此点。

作者又认为郭黄与穆念慈母子“‘互道珍重，黯然而别’，从此不闻不问，真是奇哉怪也，十二分说不过去”云云。

但是我们必须明白在金庸创作《神雕侠侣》之时，杨过的母亲还是秦南琴，故此郭黄二人是与“秦南琴”不闻不问，而不是与“穆念慈”不闻不问。所以在改了以穆念慈为杨过之母以后，无可避免变成了与“穆念慈”不闻不问，亦必须要令“穆念慈”拒绝回临安故居才可以断绝郭穆二人日后往来。

因此为了要解释“穆念慈”不回临安，郭黄不顾“穆念慈”便竟然硬栽赃说是黄蓉作梗，实在是“莫须有”的罪名。至于所谓“郭靖明知这样做不很妥当，可是听黄蓉的话听惯了，也就只好算数”，也是完全没有根据。

因话提话，其实在小事情郭靖是言听计从，大事情黄蓉是不敢违拗的。

闲话休提，言归正传，杨过的母亲原是秦南琴，在她潦倒困顿之时，很可能求助无门，她不会去找郭靖，她甚至不知道去何处找郭靖，郭靖也很难找到秦南琴。而穆念慈则大大不同，她在有困难时一定会想起有这一位郭世兄，她也知道可以上桃花岛去找，她甚至可以去找丘处机，分别就在于此。

因此以修订本的《射雕》、《神雕》去研究杨过的童年为何会如此困苦自必然要误入歧途。我手头上没有旧版的《射雕》、《神雕》，无法作出一个正确无误的分析，但是注意秦南琴

与穆念慈的分别，当可有些重要的启示。

我以为要研究金庸小说，只有涉及修辞一类的题目，才可完全依靠修订本的资料；其他有关创作意图、情节安排以及作者的情绪则必须参考旧版，方可免于步上歪路。

董千里先生评《碧血剑》为“政治性极浓厚”，书中描写了争天下的清政权、明室与李自成三股势力，“得到‘清必胜’的结论”。这里董先生忽略了一个重要的考虑点，就是金庸对于民族主义的观点。

前期的作品，正如董先生所言“作者于各书中极表扬民族主义，却似乎持‘汉族沙文主义’立场”。后期的作品，则经历了《天龙八部》和《鹿鼎记》的反省，作者的民族主义观点是变了许多。

我怀疑《碧血剑》的“清必胜”结论是后来修订时再加进去的，五十年代时的金庸恐怕不会作如是观。《书剑恩仇录》中的乾隆有如昏君，《鹿鼎记》里的康熙却英明神武得很，作者的改变十分明显。

可惜我未能找到原始本的《碧血剑》，无法证实其中范文程等人与皇太极的对话是后来加入。不过我相信如把《碧血剑》完全视为前期作品，在研究作者的思路轨迹、观点的变化时必会受到误导，毕竟《碧血剑》如同丹青生的那一埕再酿的葡萄美酒，“陈中有新，新中有陈”。

# 卷一：泡茶评金庸

评人论事，向来就是我一大嗜好，又有谁不喜欢对旁人指指点点呢？市井间引车卖浆之辈，闲来无事，也常会骂骂总督、骂骂政府，满腔激愤由是得以发泄。故而长沮、桀溺等人也以讥讽孔老夫子为乐。

批评别人本是人生乐事，但给别人批评却未必好过，因此面对至交好友，也不能侃侃而谈。古云：“益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损者三友：友便僻、友善柔、友便佞。”无可奈何只好友便僻的时候多，友直的时候少。否则益友还未做成，连朋友也没得做了。

而批评有头有面的大人物也不容易，话没说得几句，恐怕已给人骂个狗血喷头了，说道：“你这浑小子算是老几？也来大言炎炎？”

想来想去，最好是评论小说中的人物，他们都是全无还口之力。不过有一利亦有一弊，即使有真知灼见，书中人也不会走出来跟你论交，引为知己，世事总无十全十美，那也没有办法。

昔者曹孟德煮酒论英雄，大耳儿也莫得置概，豪情胜概，确能大慰平生。只是独饮闷酒未免凄清，即使有“举杯邀明